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湘农办函〔2021〕140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切实减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负担，现将2020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贴息对象

围绕打造农业“千亿产业”，对主要从事粮食、蔬菜、水果、油菜、茶叶、畜禽、水产、中药材等生产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因农业生产经营需要，从商业银行或银保监会批准从事支农融资业务的保险公司取得一定额度的贷款并已经支付利息，即可享受省财政贷款贴息政策。主要包括：经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种猪场和规模猪场、种养大户等（不含林业类经营主体）。

二、贷款资金使用范围

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所必须的基础设施建

设；购买饲料、种苗、化肥、农药等农资；农业生产设施（含畜禽舍、机库棚等）以及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等装备设施建设；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等。

三、贴息标准

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取贷款额度为 1000 万元以内（含，下同）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进行贴息；贷款额度在 1000 万~5000 万元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40%进行贴息；贷款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进行贴息。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实际利率计算。单个主体的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政策期限和申报时间

此次贴息的时间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须在 9 月 30 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审核结果，过期不再补报。各县市区向市州提交初审时间由各市州自行确定。

五、申报程序

由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登录湖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直报平台（<http://xnzt.hunan12316.com/login.html>）按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登录湖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直报平台或湖湘农事

APP（二维码附后），进行贴息资料申报。

（二）县市区初审汇总。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本辖区申报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审核无误后，向所在市州农业农村局报送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

（三）市州审核上报。市州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本辖区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和上报，向省农业农村厅行文报送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在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贷款的经营主体，由市州农担公司提供名单，配合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担贷款贴息的程序核算贴息金额。各市州和县市区在资料申报时，要结合当地主导产业和经营主体实际贷款利率进行排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对与主导产业发展结合紧密和在银行获得相对优惠利率贷款的经营主体进行贴息。

（四）省级部门抽检。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市州上报的审核结果，在直报平台中按照不同主体类型、比例进行随机抽检。对在抽检中发现弄虚作假的经营主体列入黑名单，取消其贴息资格。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发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度，让更多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政策。

（二）严格资料审核。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政策标准，对经营主体的申报资料进行逐一核对，科学计算贴息金额。要建立台账，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积极与当地金融部门对接，核实贷

款的真实性，确保贷款贴息政策落到实处。

（三）层层压实责任。凡申请贷款贴息的经营主体，对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坚持“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履行初审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职责，严格审核把关，强化责任担当。对抽检发现问题较多的市州、县市区，将核减下一年度贷款贴息额度。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郭盛，电话：
0731-82257430，邮箱：10962741@qq.com。



湖湘农事 APP 二维码

